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6〕103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及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依照辅导协议并结合辅导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开展对励福环保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跟进开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排的辅导计划，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陈亮、阎星伯、贾罗艺

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励福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对励福环保开展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公司参加年报编制相关培训，向接受辅导人员宣讲年报期间注意事项，宣讲《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2）复核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就 2025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进行讨论分析；

（3）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完善公司治理。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会同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自辅导工作启动至今，开源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励福环保完成资产及业务独立性强化、业务单据规范管理、财务处理规范、成本核算整理、公司治理制度更新、财务核算系统更新等事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得到了一定提高，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司与部分客户的合作模式变更导致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为满足贵金属需求，黄金租赁增加导致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大幅增加；新客户开发保证金及应收账款增加共同导致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 公司从事贵金属回收相关业务，贵金属价值较高，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25 年末，受贵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同时，公司就贵金属执行期货套期保值，公司期货持仓较多，因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将会同公司规范 2025 年度财务内控管理，针对应收款项、金融负债、贵金属存货、套期保值、收入成本核算等关键会计处理事项专项研讨，全面审核配套业务与财务资料；督促公司健全期货套期保值管理体系，组织期货专业常态化培训，强化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同步完善应收款管控、存货价格动态评估机制，降低减值、期货损益对经营利润的波动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继续委派陈亮、阎星伯、贾罗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陈亮和阎星伯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修订）》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结合辅导计划及具体实施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在证券市场规模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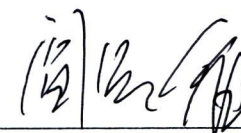
第一，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公司应收款项收回情况、贵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第二，继续组织励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深入学习证券法规知识；第三，督促励福环保按照规定完成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辅导小组逐步完成半年度报告复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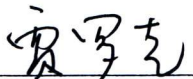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阎星伯


贾罗艺

